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、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雷曼光电2025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连伟、刘娇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大信内部工作安排调整，刘娇娜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指派注册会计师刘昱接替刘娇娜继续完成相关审计工作，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连伟、刘昱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昱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自2024年开始在大信执业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。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，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昱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

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昱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雷曼光电 2025 年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